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5〕8号

关于豆制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鸿豆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成言水生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豆制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工业园东路5号实施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代码：2307-420116-04-05-697358）。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武汉博斯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布设豆腐生产线2条，搭建二楼隔层设施解包间、前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摊凉间等，新建冷库、燃料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豆制品150吨。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

公司按《报告表》中所选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该项目。

《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此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宜密闭应尽密闭，宜收集应尽收集。其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备用）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排放，确保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满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附件 1 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相关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加盖密闭，确保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开展演练，切实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来源平衡替代方案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288吨/年，二氧化硫0.0215吨/年，氮氧化物0.0588吨/年，化学需氧量0.076吨/年，氨氮0.0076吨/年。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

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3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3月11日印发